

证券代码：833302

证券简称：国投羌山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四川省国投羌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一) 修订条款对照

| 修订前 | 修订后 |
|---|---|
| 第一百一十一条 第二款：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需要设立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 第一百一十一条 第二款：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需要设立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
| 第一百四十八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 3 名，职工代表监事 2 名。监事会中的职 | 第一百四十八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 2 名，职工代表监事 1 名。监事会 |

| | |
|---|--|
| 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并直接进入公司监事会。 | 中的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并直接进入公司监事会。 |
| <p>第一百四十九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二)检查公司财务，查阅财务报表、资料（包括下属企业、控股公司）</p> | <p>第一百四十九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二)检查公司财务，查阅财务报表、资料（包括下属企业、控股公司），并承担以下审计监督职能：</p> <p class="list-item-l1">(1) 提议聘请、更换或解聘外部审计机构，监督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核查其审计工作质量及履职业合规性，向股东会报告监督意见；</p> <p class="list-item-l1">(2) 监督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建立、健全及有效实施，检查内部审计部门工作规划制定、执行进度及审计结果运用情况，督促内部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闭环；</p> <p class="list-item-l1">(3) 协调公司内部审计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工作衔接，促进审计信息共享，定期听取内、外部审计机构关于工作衔接情况的报告；</p> <p class="list-item-l1">(4) 审核公司财务报告、财务报表及相关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核查公司重大关联交易、重大财务收支的合规性及公允性；</p> <p class="list-item-l1">(5) 审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含财务内控、合同管理内控、关联交易内控等）的健全性、合理性及执行有效性，每年对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评估并出</p> |

| | |
|--|---|
| | 具书面评估意见，向股东会报告； (6)履行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股东会授予的其他与审计监督相关的职权。 |
|--|---|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 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是为了符合新《公司法》及公司发展需求，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三、备查文件

《四川省国投羌山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四川省国投羌山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9日